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20 章)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制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載於附件 A），就被傳召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A

背景和論據

2.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就設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權力及程序，作出規定。條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某些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規定支付開支津貼予根據本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B

3. 由於上述規例尚未制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未能向被傳召出席聆訊作證的證人支付津貼。這樣對抽空出席上訴聆訊或因而有所支出的證人不公平。我們建議應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訂立規例，以便該委員會支付證人津貼。

4. 我們建議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支付證人津貼的款額，應遵照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的規定，採用為相同目的而訂立的津貼額。現時專業證人/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定為每天 1,690 元，而一般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為每天 280 元。這安排和有關上訴委員會相同。我們亦建議在執行職務過程中被傳召作證的公職人員，不得領取證人津貼。我們已就上述建議徵詢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而主席亦對建議表示贊同。

規例

5. 規例的條文包括—

- (a) 第 1 條訂明規例的生效日期由行政署長指定。
- (b) 第 2 條規定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被傳召作證的公職人員，不得領取證人津貼。
- (c) 第 3 條列明有關申請證人津貼的安排。
- (d) 第 4 條規定證人津貼的款額，必須與《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所規定的款額相同。
- (e) 第 5 條規定任何獲允許給予的津貼，均須在允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申索。

公眾諮詢

6. 建議的規例旨在允許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支付證人津貼。由於這項建議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事先諮詢公眾。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律的約束力

9. 有關規例不會影響《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我們估計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而須支付的證人津貼數目不大，有關支出會由行政署長目前的資源中支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宣傳安排

12. 當局將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黃少珠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證人津貼）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市政服務
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
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證人” (witness)指根據本條例被傳召作證的證人，但不包括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行事的公職人員。

3. 申請支付證人津貼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凡證人出席上訴聆訊作證（包括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或出示文件，證人可以下述方式申請支付第 4 條所提述的津貼—

- (a) 以書面向秘書申請；或
- (b) 在上訴聆訊進行期間，以口頭向委員會申請。

(2) 證人須在自出席聆訊之日起計的 14 日內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證人就同一上訴出席聆訊多於一日，該 14 日須自他出席該聆訊的最後日期起計算。

4. 證人的津貼

(1) 委員會可根據第 3 條提出的申請或主動允許給予證人一筆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款額不得超過裁判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可允許給予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作證的證人的專業證人津貼、專家證人津貼或補償津貼的款額。

(2) 根據本規例允許給予的津貼支出，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5. 津貼須於 3 個月內申索

任何根據本規例而獲允許給予的款項，須在自允許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申索，否則不得支付。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就被傳召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證人支付津貼的事宜，訂定條文。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220 標題：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1/200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a) 訂定本條例所規定或准許藉規例訂定的任何事項；
- (b) 規定適用於由委員會聆訊的訴訟的常規及程序；
- (c) 規定支付開支津貼予根據本條例傳召作證的證人；
- (d) 使本條例一般性地得以更有效地施行。

(1990 年制定。由 1999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